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6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为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宜宾市极米光电有限公司、Xgimi Limited(以下简称"极米香港")。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7 亿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83,729,940.0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本次担保是否经股东大会审议:否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发展计划,2022 年度公司拟在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与贷款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在上述预计的 2022 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担保范围内的各子公司、各孙公司分配使用额度;如在额度生效期间有新设子公司的,对该等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内分配使用。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之日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宜宾市极米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6 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长江北路西段附四段 2 号

法定代表人:钟波

经营范围:光电技术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光学仪器、家用电子产品、电子产品生产与销售;计算机硬件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玩具的批发兼零售;设计、制作和代理发布广告;增值电信业务经营;市场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138,401.73	222,616.63
净资产	244.27	5,372.40
营业收入	189,154.95	244,625.38
净利润	-1,473.76	5,128.13

注:上述及以下各被担保人 2020 年数据包含在公司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名下川(2019)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2021663 号、川(2019)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2021664 号、川(2019)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2021665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已设立抵押,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极米香港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地点:香港北角渣华道 18 号嘉汇商业大厦 15 楼 03E 室

主营业务:核心元器件的境外采购及产品的境外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41,070.83	37,347.74
净资产	3,881.93	7,157.62
营业收入	108,979.17	95,474.93
净利润	3,390.65	3,283.37

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的除外),上述计划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于 2022 年度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并结合目前公司及相关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拟在全资子公及孙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7 亿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担保额度与公司上年度一致,符合公司业务规模。本次担保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法律规定及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954,133,290.00 元(担保总额指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和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均为上市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2.06%、38.47%,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1-049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广州乾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余江县乾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乾靖")持有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058,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49%,该等股份为广州乾靖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广州乾靖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5,600,400 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收到股东广州乾靖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广州乾靖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州乾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058,500	6.49%	IPO 前取得:6,058,5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广州乾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0%	2021/9/16 ~ 2021/12/14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6,058,500	6.4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广州乾靖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1-022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秦川物联")自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 1,214.98 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1,110.49 万元,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4.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笔 10 万元以下政府补助,合并计入其他补助):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依据文件
1	2021 年成都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8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金发[2021]41 号
2	增值税即征即退	265.12	与收益相关	财税[2011]100 号
3	2019 年省级第一批工业发展资金	62.40	与资产相关	成财企[2019]34 号
4	成都市工业设计中心自身能力建设项目补助专项资金	42.09	与资产相关	成经信发[2018]3 号
5	2021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科技项目	20.25	与收益相关	成财教发[2021]41 号
6	2021 年"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补助"资金	20.00	与收益相关	成经信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7	其他	5.12	与收益相关	—
总计		1214.98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1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6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海科路 550 号雅乐轩酒店二楼会议室 A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65	凯赛生物	2021/12/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所需材料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请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拟出席会议的,请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请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2021 年 12 月 24 日北京时间 9:30-12:00,13:30-17:00。

(三)登记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1690 号 5 幢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本公司所在地邮戳日不晚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 17:00 时)。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1690 号 5 幢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201203

电话:021-50801916

传真:021-50801386

联系人:臧慧卿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五)鉴于目前疫情形势严峻,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持 48 小时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请务必遵守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进入会场。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60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石华辉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书面报告。为能更好的集中精力履行董事长职责,将工作重心集中于公司治理和战略规划,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石华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接受石华辉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石华辉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石华辉先生在任职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锐意进取,公司在经营业绩、市场地位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提升;公司董事会对石华辉先生担任总经理期间为推进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张世洪先生为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附件:张世洪先生简历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张世洪:男,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居权,本科学历,研究员。1985 年 8 月至 1997 年 1 月煤科总院上海煤矿机械研究所任技术员、工程师、所长助理;1997 年 3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煤科总院上海分院采煤机械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2001 年 5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11 年 2 月历任煤科总院上海分院副院长、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中煤科工集团上海研究院副书记、副院长;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副书记、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世洪先生已承诺,其与上市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73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增资方式引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尼龙化工"或"标的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引入投资者,本次增资方为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基金"),本次增资金额为 12 亿元人民币,增资后金石基金预计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 20%至 25%之间,具体持股比例待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之评估结果出具后确定,详细情况将在后续进展公告中披露。

● 本次增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增资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河南省国资委批准后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尼龙化工拟以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引入投资者,本次增资方为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本次增资金额为 12 亿元人民币,增资后金石基金预计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 20%至 25%之间,具体持股比例待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之评估结果出具后确定,详细情况将在后续进展公告中披露。

本次增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同意就本次增资交易放弃优先认购权。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增资方式引入投资者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8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本次增资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尚需河南省国资委批准后实施。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概况

公司名称: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228 号 1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50,000 万元

公司成立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3T284W91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0	75.3846
金石新材料产业母基金(淄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000	24.3077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3077
总计	3,250,000	100.00

(三)关联关系

经查,金石基金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金石基金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其他情况

金石基金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基金管理人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整体规模 325 亿元,主要围绕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端金属结构材料、先进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前沿新材料等六个领域进行投资。金石基金以服务国家制造业升级为核心宗旨,主要通过股权投资方式,支持具有核心技术优势的新材料企业快速发展。

三、标的公司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河南平顶山建设路东段开发区内

法定代表人:赵锋

注册资本:270,871.10 万元整

成立时间:1996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10000170000791G

(二)主营业务情况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化品经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等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70,871.10	100%
合计		270,871.10	100%

公司同意就本次增资交易放弃优先认购权,且不参与本次增资。

(四)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 1-10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为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2021 年 1-10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0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549,624,710.78	7,509,444,100.03
负债总额	2,687,367,753.65	2,421,688,260.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62,256,957.13	5,087,755,839.33
所有者权益总额	3,862,256,957.13	5,087,755,839.33
项目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400,816,853.16	4,414,906,761.43
利润总额	1,196,078,297.88	266,039,498.81
净利润	1,066,973,489.28	235,561,445.88

四、增资主要内容

(一)增资金额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尼龙化工拟以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引入投资者,本次增资方为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本次增资金额为 12 亿元人民币,增资后金石基金预计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 20%至 25%之间,具体持股比例待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之评估结果出具后确定,详细情况将在后续进展公告中披露。

(二)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拟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假设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40 亿元整(最终以实际评估值为准),以金石基金增资 12 亿元整计算,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标的公司净资产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76.92
2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120,000.00	23.08
合计		520,000.00	100.00

以上股权结构是在假设条件下计算所得,增资完成后的最终股权结构待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之评估结果出具后确定,详细情况将在后续进展公告中披露。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把握行业快速发展时机。本次增资完成后,将增强标的公司资本实力,增资资金主要投向尼龙产业上下游产业链一体化配套项目及产业链竞争力提升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将加快公司产业配套 40 万吨/年氢氨项目及相关产业链一体化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尼龙产业,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尼龙新材料基地,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增资不涉及企业职工安置事宜,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更。

六、风险提示

本次增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尚需河南省国资委批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72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书面、微信或短信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5 人,董事巩国顺先生委托董事张电子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刘民英先生、尚贤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独立董事武俊安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公司 5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增资方式引入投资者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临 2021-07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临 2021-074)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增资方式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10	神马股份	2021/1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类别:A 股股东。

2、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办理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身份证的复印件、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30 日　上午 8:30—11:30　下午 3:30—6:00。

4、登记地点:公司北大门(平顶山市建设路中段 63 号)。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陈立伟　李哲睿

联系电话:0375—3921231

传真:0375—3921500

邮编:467000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增资方式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谭洪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9,25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35%。谭洪汝先生及其配偶谢劭庄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0,88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98%。谭洪汝先生与谢劭庄女士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谭洪汝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4,133,493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本次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谭洪汝	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9,254,000	38.35%	IPO 前取得:28,500,000 股 大宗交易取得:75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50,004,000 股

其它方式取得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实施 2017 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